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77 号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16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,你公司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远威利邦")100%的股权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封开威利邦")100%的股权转让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丰林集团")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:

- 1、清远威利邦、封开威利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, 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,上述主要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:
- 2、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, 公司转让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股权,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经 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负面影响;
- 3、公司转让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股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 股东的利益;
- 4、清远威利邦、封开威利邦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, 如存在,请详细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

措施;

5、丰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:

6、上市公司出售清远威利邦、封开威利邦100%股权时,涉及的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;

7、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清远威利邦、封开威利邦100%股权对公司 2015年经营业绩的影响、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1 日

(特别提示: 未经我部同意,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)